三河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管理，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全市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是指在三河市域内注册登记的现有工业企业围绕新产品开发、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业升级、节能降耗、提高经济效益等目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企业生产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且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对调整我市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推动工业变大、变强，具有重大作用的工业项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现有企业生产工艺、技术、装备以及检测、研发和管理手段的更新改造；工程设施、建筑物的更新改造，以及与生产性主体工程配套设施的建设；现有生产线的改建、扩建；

（二）现有企业调整产品结构、提高技术水平或者产品档次而建设的新的生产装置和生产线；

（三）现有企业为节约能源和原材料、治理“三废”污染、资源综合利用或者防止职业病而建设的工程设施；

（四）现有企业由于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或者专业化协作的需要而进行的迁建工程。

**第三条**　三河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科工局）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管理部门。

第二章　项目备案

**第四条**　备案程序及效力

（一）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相关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2.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3. 项目总投资额；
4.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二）备案机关收到全部信息即为备案。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在线平台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

（三）项目单位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或者要求备案机关出具。

（四）项目备案后，备案信息发生变更，包括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发生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项目备案机关收到修改后的全部信息即为告知备案变更。项目备案变更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在线平台或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

（五）项目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技改项目申报和选择

**第五条** 申报技改项目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项目符合《禁限目录》；

（二）项目建设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管理好，具备项目实施能力；

（三）项目按规定完成备案（核准），并具备土地、环保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项目实施企业在银行资信良好，已开工建设；

（四）同一企业每年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个。

**第六条**　申报技改项目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每年第二季度，市科工局组织域内企业申报项目；

（二）申报市技改项目的企业要根据申报要求，填报《三河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表》，并附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有关文件，土地、环保等有关批复文件；

（三）市科工局负责对上述书面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查、核实，经筛选、汇总后，录入本年度三河市技改项目库；

（四）推荐报廊坊、省及国家技改资金支持的项目，由市科工局从进入三河市技改项目库的项目中择优向上推荐。

**第七条**　技改专项资金支持的技改项目的确定

（一）未获得上级技改资金支持的技改项目可列入三河市技改资金支持范围；

（二）市科工局对技改项目库中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内容和产业政策审查，提出初审意见，确定本年度技改专项资金支持技改项目初选名单；

（三）技改专项资金支持技改项目的选择实行评审制度。评审委员会由项目所属行业专家、工业系统权威人士及财务专业人员组成。市科工局组织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评审委员会对初选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确定支持额度和推荐名单；

（四）技改项目资金支持方式为无偿补助。按设备投资（以发票为准）的10%给予奖补，单个项目奖补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五）市科工局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研究确定具体支持项目、制定资金支持方案，提交财政局。

（六）市财政局对资金支持重点和方向进行审核后与市科工局联合行文报市政府批准后，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下达资金。

**第八条**　技改项目建设单位按季度向市科工局如实报送项目建设进度，包括项目开工、建设进度、投资完成情况等内容。

**第九条**　市科工局于每年第四季度对技改投资情况进行摸底汇总，测算下一年度奖补资金额度。市财政局将技改奖补资金和项目评审费用列入财政年度预算。

第四章　技改项目监督

**第十条**　技改项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企业下一年度技改项目申报：

（一）项目实施中出现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因未执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造成重大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的；

（三）在项目申报、验收中不据实报送项目情况、弄虚作假的，不按要求报送项目建设进度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

（五）违反国家、省、市政府关于投资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三河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在实施过程中可依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